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辉熠海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辉熠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1，生产厂为（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10号一期2栋厂房三层,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10号一期6栋厂房二层,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10号一期2栋厂房四层）。（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辉熠海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辉熠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